

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含“三公”经费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度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表（含“三公”经费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宗教界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持民族宗教领域稳定。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组织协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参与协调推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扶贫攻坚、科技发展、科普工作、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

（五）参与拟订全市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法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六）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

的重大事项；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民族文化、体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全市民族乡（村）经济、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建立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科技发展和科普工作；承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发掘整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七）管理全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编辑出版工作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作。

（八）参与起草拟订全市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选拔使用工作，负责组织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睦，提出协调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指导区、县（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协助宗教团体办理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一）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和地区，制定涉及民族宗教方

面突发事件工作预案，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的网络舆情，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应急维稳等工作。

（十二）协调有关部门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全市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加强民族宗教领域应急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加强相关培训工作。加强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含“三公”经费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800.4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800.4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41.74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财政资金压减。

（二）支出总计 1800.46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441.9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0.0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7 万元。

2.项目支出 358.5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9.91%。主要包括民

族事务、宗教事务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41.74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业务调整。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1.95 万元，项目支出 35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74 万元，降低 2.27%，主要原因：业务调整。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0.4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72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57.20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260.91 万元,主要是单位一般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支出业务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 28.22 万元,主要是办公用房整備、安装视频会议设备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工作需要及上级工作要求业务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 69.39 万元,主要是宗教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2.8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3.73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8.15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卫生健康支出 37.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06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 162.9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1.08 万元,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1.83 万元,主要是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

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9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变化等。

2.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24%。完成预算的 8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2 批次、22 人、0.4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降低 22.20%，主要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1.76%。完成预算的 7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比上年减少 16.92 万元，降低 77.94%，主要是节约三公经费开支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维修、充值 ETC 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1.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27.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7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37.85 万元，降低 22.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业务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8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市本级少数民族乡村发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0 万元，执行数为 6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09%。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在民族乡实施民族资金项目，提升民族乡村经济发展实力;**二是**提高当地民众生产生活水平，推动民族乡村振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明确内部职责，强化绩效意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二是**进项目定量指标预算制定，提高指标准确、科学、适用性，对项目进行更全面的预算指标设定。（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促进民族乡村补齐民生短板、壮大特色产业;二是助力民族乡村振兴发展，带动各族村民实现共同富裕。（3）市民宗局地补费（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整備）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更好支持少数民族发展。（4）民族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6 万元，执行数为 4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民族领域工作开展力度，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5）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6 万元，执行数为 1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要求压减该项目资金，该项资金项目与年初制定的预算有所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项目定量指标预算制定，提高指标准确、科学、适用性，对项目进行更全面的预算指标设定。

（6）宗教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宗教领域安全、有序，引领宗教领域加强思想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7）宗教上层人士补助费及医疗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执行数为 2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特别是宗教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抵御境外渗透，维护全市稳定，促进团体班子更好发挥规范管理事务的作用，构建和谐沈阳具有重要意义。（8）协调民族关系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项目执行的监督，保障资金及时支付。（9）

2024 年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省级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7 万元，执行数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10）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少数民族乡发展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上级要求项目取消。（1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扶持，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带动我市民族乡村融入新发展格局，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和民族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增进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进一步彰显“三个意义”。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4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无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需要按照实际进度执行。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明确内部职责;**二是**强化绩效意识;**三是**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无。

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521010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86.8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98.3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75.74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宗教领域宣传力度，强化思想教育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宗教工作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化；加强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宗教领域安全、有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 年 12 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 年 12 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 经费变动率	<=	0	%	2024 年 12 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团结稳定		2024 年 12 月
		社会效益	受益民族学生比例	=	95	%	2024 年 12 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 年 12 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民族宗教事务法制化进程		稳步推进		2024 年 12 月
			体制改革成效率	>=	95	%	2024 年 12 月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本级少数民族乡村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50			全年执行数			630.9			执行率			60.0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不少于 4 个民族乡、不少于 7 个民族村实施不少于 7 个项目，全部用于支持我市民族乡村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壮大特色产业，通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扶持，带动我市民族乡村融入新发展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项目个数	=	7	个	7	100%	12.5	12.5										
			开工项目个数	=	7	个	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9	%	99	100%	12.5	12.5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有效解决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1		减分项		17.00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体系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资金支持，以更好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体系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资金支持，以更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指导和督促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指导和督促相关区县（市）规范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和资金的有效衔接，确保按照省有关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5			全年执行数			2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建设少数民族乡村发展项目 3 个以上，推动少数民族聚集区生产和生活条件提升，提升少数民族群众幸福感 获得感 助力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落地落实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	3	项	3	100%	10	10								
			项目完工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安全率	>=	98	%	98	100%	10	1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98	%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乡资金投入	=	225	万元	22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	98	%	9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持续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乡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实现执行完全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尽量不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实现执行完全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尽量不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指导和督促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指导和督促相关区县（市）规范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和资金的有效衔接，按照省要求的到位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0			全年执行数			8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扶持，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带动我市民族乡村融入新发展格局，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和民族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	>=	1	项	1	100%	25	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25	2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加强预算监督监管，完善制度和体系安排，使资金使用更加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加强预算监督监管，完善制度和体系安排，使资金使用更加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继续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指导和督促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继续安排资金给予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指导和督促相关区县（市）规范使用资金，开展项目和资金调度，按照省要求的到位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少数民族乡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我省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事业。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民族乡数	=	5	个	5	100%	10	1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数	>=	3	次	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政策落实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民族矛盾纠纷处理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乡资金投入	=	25	万元	2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少数民族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不断发展民族文化体育事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乡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民族乡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加强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使项目预算更好地为项目执行提供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加强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使项目预算更好地为项目执行提供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项目已取消，2025 年起不再实施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项目已取消，2025 年起不再实施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族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6			全年执行数			40.26			执行率			96.7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民族领域工作开展力度，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新疆困难群众,新疆驻辽工作组人员,企业1家,慰问沈阳体育学院特困生	>=	10	名	10	100%	10	10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政策落实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细化绩效考核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社会化效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细化绩效考核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社会化效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民宗局地补费（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整備）结转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			全年执行数			19.82			执行率			94.3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更好支持少数民族发展。										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路改造长度	>=	100	米	100	100%	12.5	12.5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3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办公环境安全,整洁。		安全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运转	=	100	%	100	100%	13.3	13.3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环境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提升执行效率，实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提升执行效率，实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本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1.6			全年执行数			121.26			执行率			60.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有效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效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效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开展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评选推荐	>=	1	次	1	100%	10	10							
			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覆盖人数	>=	100000	人次	100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6.6	6.6					
	党的民族政策更加深入人心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6.6	6.6							

			维护全市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在沈阳生活状况满意度	>=	98	%	98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满意度	>=	98	%	98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1		减分项		17.0149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细化项目明细，加强项目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细化项目明细，加强项目预算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			全年执行数			43.9			执行率			91.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全市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学习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宗教方面相关政策法规；2、加强宗教领域宣传力度，强化思想教育引领；3、加强对宗教工作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化；4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提升执行效率，实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预算编制体系，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提升执行效率，实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7			全年执行数			92.7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严格贯彻落实《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2.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3.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数	>=	5	次	5	100%	10	10								
			民族工作政策理论培训人数	>=	50	人	5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民族地区团结稳定			保障有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民族矛盾纠纷处理及时率	>=	97	%	97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民族地区补助费投入	=	97	万元	97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教育科技语文工作持续推进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少数民族教育和科技事业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 建工作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预算执行，细化预算安排，明确资金使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预算执行，细化预算安排，明确资金使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科学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宗教上层人士补助费及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6			全年执行数			25.49			执行率			99.5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特别是宗教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抵御境外渗透，维护全市稳定，促进团体班子更好发挥规范管理宗教事务的作用，构建和谐沈阳具有重要意义。										落实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50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6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制定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涵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制定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涵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避免出现违规使用、超范围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避免出现违规使用、超范围发放资金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协调民族关系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单位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				全年执行数			6.7				执行率			5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数量	>=	4	场次	4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58		减分项		26.5795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管理，多层次、多维度进行资金预算和支出的管理，提高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管理，多层次、多维度进行资金预算和支出的管理，提高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无 **1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23.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2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管理方面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金融（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应。为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34. 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款）重点金融机构监管（项）：反映重点金融机构监管方面的支出。

35. 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

反映金融监管部门进行金融稽查及案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36.金融(类)金融部门监管(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反映金融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监管方面的支出。

37.金融(类)金融发展(款)其他金融发展(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3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1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00.46	总计	62	1,80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0.46	1,80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72	1,315.72					
20123	民族事务	1,246.33	1,246.33					
2012301	行政运行	957.20	957.2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60.91	260.91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8.22	28.22					
20134	统战事务	69.39	69.39					
2013404	宗教事务	69.39	6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7	28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77	284.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89	16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3	10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5	1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6	3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	3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	3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1	16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91	16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8	121.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3	4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0.46	1,441.95	35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72	957.20	358.52			
20123	民族事务	1,246.33	957.20	289.13			
2012301	行政运行	957.20	957.2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60.91		260.91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8.22		28.22			
20134	统战事务	69.39		69.39			
2013404	宗教事务	69.39		6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77	28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77	284.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89	16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3	10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5	18.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6	3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6	3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6	3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1	162.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91	16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8	121.08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3	4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50	5.2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0	0.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4.7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4.7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